再探自我抄襲之核心概念

大綱

1. 自我抄襲的本質與定義

自我抄襲係指使用自己先前之創作,<u>而未有適當之註明</u>。雖未構成抄襲之 剽竊問題,然仍有欺騙之疑義。

- I. 公開發表之著作的核心部分應具有原創性
- II. 確保研究成果不會重複計算,以致政府資源分配的公正性
- III. 學術應以透明為原則,以建立各界對台灣各專業領域的學術倫理與操 守的信任

2. 自我抄襲的判斷要件

- I. 必須使用「自己已公開」之前研究成果
- II. 未適當引註自己之前研究成果
- III. 未適當引註之部分屬著作之核心,或可能因此對著作之新穎性造成誤 導之虞
- IV. 其他潛在影響因素
- 3. 自我抄襲於學理上的可能態樣
 - I. 表達重複
 - II. 概念重複
- 4. 我國既有態樣與規制方法
 - I. 重複發表 VS. 自我抄襲
 - II. 重複發表與自我抄襲之判斷要件
 - III. 二者判斷要件之比較:實質內容之雷同程度比較
 - IV. 學術倫理易混淆態樣之比較
- 5. 結論:學術倫理與學術發展間的平衡